

# 109 學年度臺中市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辦理分區工作小組暨檢討會議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 109 學年度臺中市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檢討各校辦理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推展情形。
- 二、協調各校工作實施，加強各校工作小組橫向聯繫，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反映新住民教師同區域共聘問題與建議。
- 三、彙整各校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師資與教學問題：例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修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過程、鐘點費支給、偕同教師等。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
- 三、協辦學校：臺中市 11 區中心承辦學校(太平區中華國小、北勢國小、后里國小、省三國小、梧棲國小、潭子國小、大肚國小、烏日國小、東勢國小及樂業國小)。

## 肆、辦理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由臺中市 11 區中心承辦學校各自辦理 1 場工作小組會議，各分區承辦學校邀請分區內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之國中小學校主辦人員(如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指導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等人員)參加(每校至少 2 位)，並惠予出席人員半天之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二、後續成果報告(含照片及說明意見)予西屯區大鵬國小彙整。
- 三、每校經費計 2000 元(領據抬頭請填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各校請檢據向西屯區大鵬國小請款並附上支出明細表送西屯區大鵬國小辦理核銷。

## 伍、預期成效：

- 一、整合各分區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絡，彙整問題與困境，建構新住民語文教育支持體系。
- 二、完善新住民語文教師同區域共聘機制，提供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三、落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解決師資到位細部問題。

陸、本計畫經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辦理學校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參加學校			
辦理地點			
與會代表	各分區學校主辦人員(請附簽到表)	會議人次	人次
<b>各校報告實施情形：</b> 1.			
<b>成效檢討：</b> 1.			
<b>問題與建議：</b> 1.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 2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誤餐費	80	12	人次	960	
印刷費	400	1	次	400	會議資料印刷
場地布置費	500	1	次	500	
雜支	140	1	式	140	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郵資等
合計				2,000	各項經費項目得互相勻支

單位：元